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苏 0583 破 183 号

2024 年 5 月 24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美明德（昆山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向美明德（昆山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；吴富 13861324867，林晓彬 13912669737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美明德（昆山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美明德（昆山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